

《侦查谋略学》教学大纲

郭晓光 编写

目 录

| | |
|---------------------------|------|
| 目 录..... | 1102 |
| 前 言..... | 1105 |
| 第一章 侦查谋略学概述..... | 1106 |
| 第一节 侦查谋略的含义..... | 1106 |
| 一、谋略的含义..... | 1106 |
| 二、侦查谋略的含义和特征..... | 1106 |
| 三、侦查谋略学..... | 1108 |
| 四、侦查谋略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1108 |
| 第二节 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本质、任务..... | 1109 |
| 一、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 | 1109 |
| 二、侦查谋略学的本质..... | 1109 |
| 三、侦查谋略学的任务..... | 1109 |
| 第三节 侦查谋略的分类..... | 1110 |
| 一、迷惑型侦查谋略..... | 1110 |
| 二、攻心型侦查谋略..... | 1110 |
| 三、调遣型侦查谋略..... | 1110 |
| 四、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 1110 |
| 五、诱导型侦查谋略..... | 1110 |
| 六、迂回型侦查谋略..... | 1111 |
| 复习与思考题..... | 1111 |
| 第二章 侦查谋略的形成和发展..... | 1112 |
| 第一节 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 1112 |
| 一、中国古代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 1112 |
| 二、现代战争中谋略的发展..... | 1112 |
| 第二节 侦查破案中谋略的运用和发展..... | 1113 |
| 一、中国古代办案中的谋略..... | 1113 |
| 二、现代侦查中谋略的运用..... | 1113 |
| 三、新形势下侦查谋略的发展..... | 1113 |
| 复习与思考题..... | 1113 |
| 第三章 侦查谋略的理论基础..... | 1114 |
| 一、法学基础..... | 1114 |
| 二、心理学基础..... | 1114 |
| 三、哲学基础..... | 1115 |
| 四、伦理法学基础..... | 1115 |
| 复习与思考题..... | 1116 |
| 第四章 侦查谋略的基本内容..... | 1117 |
| 第一节 迷惑型侦查谋略..... | 1117 |
| 一、声东击西、声彼击此..... | 1117 |
| 二、以桃代李，示假隐真..... | 1117 |
| 三、出奇不意，攻其不备..... | 1118 |

| | |
|----------------------------------|------|
| 四、内紧外松、明撤暗攻..... | 1118 |
| 第二节 攻心型侦查谋略..... | 1118 |
| 一、敲山震虎，威慑攻心..... | 1118 |
| 二、政策攻心、分化瓦解..... | 1118 |
| 三、政治攻势、刚柔相济..... | 1118 |
| 第三节 调遣型侦查谋略..... | 1119 |
| 一、调虎离山，声东击西..... | 1119 |
| 二、引蛇出洞、诱敌暴露..... | 1119 |
| 第四节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 1119 |
| 一、以敌制敌、击一得二..... | 1119 |
| 二、挑起内讧、分化瓦解..... | 1120 |
| 第五节 诱导型侦查谋略..... | 1120 |
| 一、打草惊蛇、引蛇出洞..... | 1120 |
| 二、抛砖引玉、诱敌上钩..... | 1120 |
| 三、欲擒故纵，诱其暴露..... | 1120 |
| 第六节 迂回型侦查谋略..... | 1120 |
| 一、循序渐进、顺藤摸瓜..... | 1121 |
| 二、攻守兼施、里应外合..... | 1121 |
| 复习与思考题..... | 1121 |
| 第五章 侦查谋略的实施..... | 1122 |
| 第一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础条件..... | 1122 |
| 一、侦查思维方式..... | 1122 |
| 二、侦查机遇与灵感思维..... | 1123 |
| 三、动物助侦——谋略辅助手段..... | 1123 |
| 第二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 | 1124 |
| 一、政治方向与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 1124 |
| 二、知己知彼原则..... | 1124 |
| 三、因案制宜、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实事求是的针对性原则..... | 1124 |
| 四、全面统筹的系统性原则..... | 1124 |
| 五、法律威慑力与政策感召力相结合的原则..... | 1124 |
| 六、有理、有利、有节原则..... | 1125 |
| 七、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原则..... | 1125 |
| 八、注意后效应原则..... | 1125 |
| 九、隐己露彼原则..... | 1125 |
| 第三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 1126 |
| 一、心理学依据..... | 1126 |
| 二、侦查谋略实施的一般方法的要求..... | 1126 |
| 三、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 1127 |
| 第四节 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 | 1127 |
| 一、思维的广阔性..... | 1127 |
| 二、思维的敏捷性..... | 1127 |
| 三、思维的深刻性..... | 1128 |
| 四、思维的独立性..... | 1128 |

| | |
|------------------------|------|
| 五、思维的发散性 | 1128 |
| 六、思维的创造性 | 1128 |
| 第五节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 | 1128 |
| 一、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 | 1128 |
| 二、侦查谋略的运用要求 | 1129 |
| 复习与思考题 | 1129 |
| 课堂讨论（4学时） | 1129 |
| 拓展阅读书目 | 1129 |

前 言

侦查谋略学教学大纲是根据我校本科法专业的培养目标编写的。本教学大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启迪学生的思想，开发智慧，更好的运用聪明才智同犯罪作斗争，充分运用智慧为社会谋利益，为向国家输送高质量型人才奠定基础。侦查学涉及的知识领域非常广泛，本教学大纲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侦查谋略这一新兴学科的基本理论及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侦查谋略实践的基本状况，具有中国刑事侦查谋略的特色。

本教学大纲按照侦查谋略的基础理论、形成和发展、理论基础、基本内容及侦查谋略的实施的科学体系编写，共 36 课时，侧重借鉴传统的谋略思想和解决侦查领域中的实际问题，力求使侦查谋略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需要。侦查主体通过实施侦查谋略，能够更快更好的破获案件，及时、准确的揭露犯罪，有效的保护无辜，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创造安定的环境，为中国的经济腾飞保驾护航。

本教学大纲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生思想方法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注意将现代分析方法、思维方式渗透于教学大纲中，既从我国的侦查工作实际出发，又吸收和借鉴现代科学的新思想和新方法，着力于阐明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刻意求新，又兼顾学科的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和相对稳定性。

第一章 侦查谋略学概述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谋略是智慧的结晶。奇谋良策是人们思维与灵感、实践与竞争相互猛烈撞击中发出的耀眼的智慧火花，是人类最高的智慧结晶。本章的知识内容主要是：从分析谋略的概念出发，探讨了侦查谋略的含义、特征，提出了侦查谋略学的含义、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讲述了侦查谋略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介绍了侦查谋略的指导思想、本质、任务及作用；提出了侦查谋略的几种主要分类。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能够对侦查谋略学这一学科有宏观上的了解，掌握基本理论。要求重点掌握侦查谋略的概念、特征及本质。难点在于对几种侦查谋略含义的不同表述的理解。

学时分配：8 学时

第一节 侦查谋略的含义

一、谋略的含义

谋略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形成于人与人（或集团与集团）之间的活力对抗中，是以智取胜的科学方法，是一种攻心斗智的高级思维活动，同时也是一门高超的斗争艺术。

谋略通常是指谋划策略，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谋略解释为计谋策略。计谋，即在社会领域对峙双方的斗争中，预见、设计、谋划的以诡诈制胜的计策。策略则是在某一社会领域的斗争中，根据形势的发展而制定的行动方针和采用的方式方法。计谋和策略两者既有联系又存在着区别。计谋实施过程中包含有策略方法和斗争艺术，斗争策略中也包含有智谋因素，但是计谋是针对某一具体的斗争对象而设计谋划的一种套计，根据具体对象和具体情况的不同可以谋划设计不同的计谋，即计谋只能使用于对敌斗争中的对立面，不用于人民内部；策略则是为服务于各项政治性任务而提出的，它有着不同的层次型：有战略性任务的斗争策略，有战役性任务的斗争策略，有战术性任务的斗争策略，也有执行某项具体任务、具体政策的策略。从上述解释中可以看出，谋略、计谋、策略三个词之间有相互解释、相互交叉和渗透的现象，词意比较接近，也各有区别，各有侧重。简而言之，谋略是指在社会领域对峙双方或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中，一方为了取胜而策划的计谋和斗争艺术，它包括计划、打算、方案、手段等。它的含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观点：

1. 谋略主要是计谋和策略；
2. 谋略是指对立双方斗争中为对付对方而制定的；
3. 谋略的含义中包括谋划、策划、方略、战略和计策等；
4. 谋略包括为实施计谋、策略而预先设计的斗争方式、方法和斗争艺术。

二、侦查谋略的含义和特征

（一）侦查谋略的含义

侦查谋略是对抗思维的产物。侦查对抗的双方均是能独立思维并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活人或活人集团，侦查人员通过各种方式，采取各种措施，最后达到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目的，而犯罪行为一方，则是千方百计地逃避侦查，免受法律的惩罚。在这种激烈复杂的侦查对抗中，侦查人员要取得胜利，必须善于审时度势，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根据侦查对抗的需要，设计出克敌制胜的奇谋良策。

在我国，学者对侦查谋略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

1.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机关及其侦查人员在案件侦查活动中，根据侦查环节和犯罪态势的发展变化而策划组织实施的各种侦查计谋和策略；

2.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在侦查活动中，根据案情和犯罪的具体情况，设计谋划的计谋和策略；

3. 侦查谋略是指国家侦查机关在对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破案活动中，为了查清案情、发现犯罪、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缉捕和惩处罪犯，而根据案犯和案件的具体情况，预先设计的计谋和策略；

4. 侦查谋略是指在同犯罪斗争中侦查主体为了有效的打击犯罪活动，揭露与证实犯罪分子，所策划、组织、指挥的斗争策略和计谋；

5.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为揭露犯罪，根据案件的客观情况，将一般计谋思想，尤其是对抗型计谋思想运用到侦查工作中，也就是灵活运用侦查手段和强制措施的方法。

以上的五种表述各有侧重，各有其优缺点。一般来讲，侦查谋略是指在侦查对抗中，侦查人员为了强化自己、削弱对手，以巧制胜所设计的计策方略。这一概念包含三层意思：侦查谋略的施谋主体是从事侦查活动的侦查人员（包括指挥员和战斗员）；侦查谋略是**对抗思维的产物**；侦查谋略既谋人又谋己。

（二）侦查谋略的特征

1. 科学性和能动性。侦查谋略既是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相结合的产物，又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以心理学、犯罪学、逻辑学和思维科学为依据，体现了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发展规律。侦查谋略是犯罪侦查的软科学，同犯罪的斗争，不仅是人力、物力、财力的决赛，更重要的是智力的决赛，在对立双方的活力斗争中，侦查谋略是制敌取胜的灵感和动力，它正像计算机的软件一样，起着组织、运筹和指挥的作用，具有极大的能动性。

2. 预见性和超常性。侦查谋略是侦查主体依据犯罪活动发展规律与作案分子的心理，在已经掌握的案件和案犯材料基础上，根据案件和案犯的发展趋势所作出的预测推断而决策的，犯罪发生以后，为了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它必须具有超常性，因为案情千变万化，一般没有现成的具体经验可循，只有大胆地分析预测，施计用谋，才能最快地破案。

3. 针对性与进攻性。具体的谋略是针对具体的案件的，没有固定的模式可套，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侦查人员在施计用谋前，必须吃透案情，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作案规律、社会经验以及职业技能等等，必须进行周密的设计和运筹，力求施计用谋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防止经验主义、教条主义和盲目用谋，以推动侦查情势向着有利于我方的方向发展。另外，同犯罪作斗争如果没有主动进攻意识，就会处于被动状态。侦查谋略的设计实施是为了揭露犯罪，其主动进攻型贯穿用谋的始终，另外在进攻中侦查主体还要注意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施用策略和计谋，智勇双全，力使侦查主体的优势增长，侦查对象处于劣势。

4. 灵活性与应变性。侦查主体在施用谋略时，要审时度势，随机应变，掌握形势的变化，了解施谋对象的态势，根据不同对象、不同目的、不同案件、不同时间、地区、场合，选用不同的谋略，做到敌变我变，以变应变，变在敌前。侦查谋略是可以不受传统习惯和成功经验限制的，侦查主体应当注重案件的特点、案情发展态势及侦查对象的差异性，多角度、全方位的进行探索，扩大思维深度、广度，灵活选择策略，跳出习惯性侦查思维的框框，取得对案情的独到见解和认识，以期突破案情。

5. 系统性和优化性。侦查谋略的内容是丰富的，有一系列的策略方法和计谋，要使侦查谋略发生作用，就要系统的运用谋略。有时用一种谋略，一种计法，有时要多计并用，策略与计谋结合，组成最优化的体系，极大的发挥谋略的作用。另外，侦查谋略是同犯罪活动作斗争的一个子系统，另一方面还要和其他系统（如侦查措施系统、侦查手段系统、侦查技术系统、犯罪情报系统等）有机结合，才能发挥整体的作用。案件的侦破，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包括若干方面、若干环节，并受若干相关因素的制约，必须全方面考虑，按照多谋善断的原则，对几种计谋策略进行权衡对比，优化选择，精益求精。

6. 保密性和隐蔽性。保持高度的机密性和隐蔽性是使用计谋的生命线，任何一种谋略的实现

都要严守秘密。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制定和使用侦查谋略时,要利用各种方法隐蔽自己的真实意图,以假象掩盖真相,以形式掩盖内容,给对方造成虚幻的感觉,使其在对策和行为选择上发生失误。

7. 正义性和合法性。侦查活动是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是严肃的法律行为,施谋一定要符合法律准则和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正义合法,反映出侦查主体的公平公正,树立起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有利于侦查破案。

三、侦查谋略学

(一) 含义

侦查谋略学是专门研究侦查对抗思维规律、特点,筹划如何强化自身、削弱对手,以巧制胜的科学,也可称为侦查对抗思维学。它不是诡诈之学。

(二) 研究对象

在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与犯罪分子之间,始终处于对抗状态,双方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实现自己的目的,都积极开动脑筋想办法,侦查谋略学就是专门研究侦查对抗中如何强化自身、削弱对方,以巧制胜的对抗思维学说。

(三) 研究方法

1. 唯物辩证法是研究侦查谋略学的基本方法。侦查谋略学是在唯物辩证法哲学思想的指导下,运用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对策论、情报学、战略学、战术学、谋略学、决策学等科学原理和方法,以施计用谋的实践为基点,总结概括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构筑而成的一门新兴侦查分支学科。

2. 侦查谋略学是吸收、借鉴古今中外多学科知识,提炼侦查实践经验之精华,而构成的一门新兴侦查对抗思维学。涉及的学科较多,知识面广,因此研究侦查谋略学必须从侦查的现状出发,走出本学科的世袭领地,不断解放思想,积极借鉴吸收国外的先进思想和文化,把西方的先进技术和我国古代的谋略思想相结合,坚持与时俱进,以继承、借鉴、创新的精神,不断向新的高度攀升。侦查奇谋良策来源于求异创新思维,研究侦查谋略学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前提下,敢于破除“人云亦云”的陋习,认真研究侦查实践中的经验,善于到无人涉足的荒原上去探寻,这就是研究侦查谋略学应当坚持的创新精神。

四、侦查谋略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与侦查决策的关系

侦查谋略是侦查决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为总的决策目的服务的。侦查决策不仅包括决策的科学依据、决策的目的目标、决策的优化和实施、决策的应变而且包括计谋策略的决策,以及为实施谋略如何搞好各项措施和手段的有机结合和协调配合。

(二) 与情报信息的关系

情报信息是科学决策的客观依据,也是制定侦查谋略的根本前提,侦查情报信息是选择与实施侦查谋略的主要依据,而侦查谋略的实施又可以进一步获取核心情报。

(三) 与措施手段的关系

侦查谋略是运用侦查措施的灵魂和基础,侦查谋略价值的实现,必须依靠侦查措施的实施,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侦查谋略的实施依赖于各种措施手段的有机配合,一切措施和手段者围绕谋略而展开,为实现谋略服务。所以,侦查谋略是侦查活动的行动方针,在决策中位于较高层次,措施是在决策的统筹规划下,为实施侦查谋略和实现侦查目标服务的。侦查谋略是侦查活动的内在的实质所在,它是心战智战为主;侦查措施是侦查活动的外在表现形式,它是以操作技能为主。侦查谋略是运用侦查措施的灵魂和基础,侦查谋略价值的实现,必须依靠侦查措施的实施,两者必须在侦查决策的统筹

下，相互协调配合，使侦查活动发挥最佳效益。

第二节 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本质、任务

一、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唯物主义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侦查谋略学的哲学基础，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也是侦查谋略学的根本指导思想。按照对立统一的观点，包括侦查在内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对立两个方面构成的，从侦查谋略主体和侦查谋略客体的基本对立出发，侦查谋略实施过程中派生出许许多多的对立统一关系，如真伪关系、利弊关系、攻守关系、静动关系、张弛关系、迂直关系、分合关系、奇正关系等。

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唯物主义辩证法为研究侦查谋略提供了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侦查谋略学是研究侦查对抗思维规律的学问，侦查对抗思维既有一般规律性，又有其特殊规律；侦查谋略是发展、变化的，研究侦查谋略不能机械的照搬照抄。因此研究其必须从客观事实出发，辩证思维，善于从侦查对抗的特殊性与共同性中发现问题，不断提高侦查谋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二）坚持为侦查实践服务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要服务于实践。侦查谋略学的理论是在长期的侦查对抗实践中产生的，是侦查对抗中闪现出来的智慧之光。侦查实践是侦查谋略产生和发展的良田，离开侦查实践就失去了基础，成了纸上谈兵的空头理论，丧失了源泉的智慧，就成了无源之水，很快就会枯竭。侦查谋略学是侦查人员的智慧结晶，它是对侦查实践的科学抽象和概括，是侦查对抗实践中展开的智慧之花，它必须服务于侦查实践，接受侦查实践的检验，并在侦查实践中得以丰富和提高，还要对侦查实践起着指导作用。另外，侦查人员施谋用策，必须注重创新，敢于想对手之未想，谋别人之未谋，在对手的思维缝隙中用谋才是高招，使侦查谋略的智慧火焰在侦查破案的实践中越烧越旺。

（三）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服务

侦查是刑事诉讼中揭露犯罪、收集证据、查缉犯罪嫌疑人的重要活动，施计用谋是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侦查谋略是为了使侦查人员在尖锐复杂的侦查对抗中以智取胜，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最大的利益。巧施计谋是为了同犯罪作斗争，匡扶正义，弘扬社会主义法制，维护法律的权威性。作为侦查人员必须强化科技意识，善于求助于科学技术，善于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发现证据、固定证据、提取证据，保护无辜，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强化谋略意识，善于动脑，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学会用智慧与对手周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二、侦查谋略学的本质

侦查对抗不仅是双方力量和勇气的较量，而且充满着智慧的拼搏。谋略是智慧的结晶，智慧之战是无形的、抽象的，但无形常支配和制约着有形之战。侦查谋略是侦查主体，尤其是侦查指挥员进行行动前的思维活动，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只有通过智慧的头脑，针对客观条件进行苦思冥想，才能领悟它，也只有通过实践经验才能把握它。所以侦查谋略学既是对抗思维的科学，更是高超的对抗艺术，可以说无谋无以言侦查。侦查谋略的实质就是侦查主体在对抗中以高超的智慧降服对手，使对手服从我方的意志。

三、侦查谋略学的任务

（一）通过智力斗争，有力的打击犯罪，及时有效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

(二) 设计和制定各种方式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对策; 正确估量犯罪形势和个案犯罪活动的状况, 充分考虑、计算双方力量, 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因人而异, 因事、因时因案而异

(三) 选择恰当的侦查破案策略和计谋

(四) 运用策略计谋要提高侦查破案的效率, 保证办案质量

第三节 侦查谋略的分类

随着当代犯罪活动的发展, 侦查主体的侦查谋略的意识也大为增强。关于对侦查谋略的分类, 目前在学术界有多种方法, 有借鉴军事谋略所谓的分类法, 有按心理学和心理战的分类法, 还有按照刑事侦查学理论的分类方法, 但很难说哪种是最为科学、最为完备的。侦查谋略的运用, 应当从侦查活动的特点与需要出发,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针对具体的案情, 施用相应的计谋。

在这里, 我们主要根据侦查机关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和侦查谋略的功能, 将侦查谋略分迷惑型侦查谋略、攻心型侦查谋略、调遣型侦查谋略、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诱导型侦查谋略、迂回型侦查谋略六种类型。当然, 几种类型的侦查谋略之间又具有承上启下、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相互渗透的特征。

一、迷惑型侦查谋略

迷惑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为发现、揭露、证实和缉拿犯罪嫌疑人, 以诡诈之术迷惑侦查对象, 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真真假假、互相渗透, 使其产生错觉并导致其做出错误判断和行动的一类侦查谋略。“能而示之不能, 用而示之不用, 近而示之以远, 远而示之以近” 时对迷惑型侦查谋略的形象化概括, 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侦查对象心智混乱、意志松懈、判断失误, 从而为我所攻破。

二、攻心型侦查谋略

攻心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在吃透案情的基础上, 了解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 运用心理学原理, 以适度的刺激造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错觉, 瓦解其意志, 促其暴露或主动坦白自首的一类侦查谋略。

三、调遣型侦查谋略

调遣型侦查谋略是指在没有条件可以利用的情况下, 侦查员在犯罪嫌疑人周围设置一定情境, 造成有利于其活动的假象, 从而调遣、左右犯罪嫌疑人的行动, 争取侦查工作主动权的一类侦查谋略。调遣型侦查谋略的基本方法是故设假象; 调遣的关键是投其所好; 调遣的目的是争取主动; 调遣的结果是促其暴露, 获取罪证。

四、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是矛盾原理的具体运用。是利用犯罪分子之间已经存在的矛盾, 或者在他们之间制造矛盾, 挑起矛盾, 加深裂痕, 使犯罪分子的堡垒从内部攻破。

五、诱导型侦查谋略

诱导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人员利用犯罪嫌疑人普遍存在的贪利心理, 抛出诱饵, 使其产生错觉而自动落入圈套的一类侦查谋略。

六、迂回型侦查谋略

迂回型侦查谋略是指避开侦查对象的锋芒，通过战术上的曲折回旋，转移侦查对象的注意力，麻痹其斗志，使其松懈警惕，然后从侧面、后面接近侦查对象或侦查的问题。

复习与思考题

1. 侦查谋略的含义与特征。
2. 侦查谋略学的含义。
3. 侦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和本质。
4. 侦查谋略的分类。

第二章 侦查谋略的形成和发展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谋略是活力对抗中撞击出来的智慧火花，是在人类斗争与竞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本章的知识内容主要是：从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谈起，介绍了中国古代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及现代战争中谋略的发展；在侦查破案中谋略的运用和发展中，介绍了中国古代办案中的谋略、现代侦查中谋略的运用和在新形势下侦查谋略的发展。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侦查谋略的形成和发展史，开拓视野，以便更好的理解理论知识，并较好的运用于侦查实践中，因此要求学生对本章作一般性的了解。

学时分配：2 学时

第一节 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一、中国古代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

人类社会出现战争的初期，战争的胜败主要取决于双方力量的对比，但是参加战争的各方都是为了得到某种利益才进行战争的，实力相对较小的一方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这就促使人们进行思考，采用什么方法能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胜利，从而产生了各种有关军事斗争的策略思想。

《孙子兵法》13 篇，以计谋为首篇，强调作战前应先对敌我双方的主客观条件进行周密的估计分析，然后再采取相应的对策。正所谓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

孙子说，兵者诡道也；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亲而离之。战争中用诡道对付敌人，就不能让敌人了解我方的真实意图，要给敌人以假象，使敌人产生错觉。制造假象是为了隐蔽真实的行动，真实的行动则是针对敌人的弱点进行的。

战争的双方总是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及经济目的才进行战争的，为了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利益，最好的办法是挫败敌人的战略策划，使敌人无计可施而屈服。战争的双方都力求取得战争的胜利，我方进攻敌人的弱点，敌人也要寻找我方的弱点进行攻击。孙子认为：善于指导战争的人，总是先消灭自己的弱点，使自己处于不败之地，等待敌人发生错误，暴露弱点，就有机会战胜之。

有了基本的斗争策略，还要有具体的方法和手段来实现。古代军事家总结了一批施计用谋的计谋方法，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三十六计，其计法根据战争形势的不同分为六套，每套计中又有六种计法。

二、现代战争中谋略的发展

1. 谋略的研究被普遍重视。过去的西方国家重视传统技术，不注重谋略的研究和运用。但在近代这种现象开始被重视，拿破仑和德皇威廉二世都为《孙子兵法》中的谋略思想所折服，在现代战争中美军曾要求士兵把《孙子兵法》作为必读书籍之一。

2. 战争形势的变化对军事谋略发展的促进。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在平面上的斗争变成立体范围内的战争。对抗的范围增大，对抗的使用装备改进，现代使用的卫星侦查，各种电子技术的使用，也促使侦查谋略不断的向前发展。

第二节 侦查破案中谋略的运用和发展

一、中国古代办案中的谋略

中国古代封建社会,调查审理案件一般采取坐堂问案的形式,根据社会风土人情和丰富的经验,对罪犯分子的心理进行分析,施计用谋,使罪犯或有关人员产生错觉,从而暴露罪犯的踪迹或犯罪线索的方法。除此之外,有的官吏还利用罪犯或有劣迹的人作眼线破获案件,等等。至今仍有其积极的意义。

二、现代侦查中谋略的运用

现代犯罪侦查始于西方。20世纪20年代后形成的苏联犯罪侦查学开始注重侦查策略方法的研究,但主要是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的运用,还没有对侦查的施计用谋、特点及方法的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吸收苏联经验和总结我国实践的基础上,组建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侦查体系,并逐渐的深入开展了对侦查谋略的研究,五六十年代中国的犯罪侦查研究具有自己的特点,但基本上沿袭了苏联的方法,对谋略方面的研究局限于综合利用各种侦察措施的策略方法。七十年代末以后,对侦查活动中具体策略的应用开始有较多的重视,开始时研究的主要是在审讯被告人时使用的策略方法,其后逐渐提出了侦查谋略的概念,出现了研究侦查谋略的文章。

三、新形势下侦查谋略的发展

时代的前进,带来了社会的文明和繁荣,同样也为打击犯罪带来了新的挑战。

1. 犯罪情况的变化。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纵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实施,新的犯罪类型出现,犯罪分子采取犯罪手段、方法的不断变化,罪犯反侦查能力的提高,这些新情况都要求侦查人员需根据不同的犯罪案件总结不同的规律特点,制定相应的策略方针,进一步深入研究,打破传统的思维方式,提高运用谋略的水平,克敌制胜。

2. 加强谋略意识,提高战斗力。侦查人员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过程中,要注意实施谋略,虽然有国家强制力作坚强的后盾,但是考虑到现阶段犯罪分子尤其是在经济领域中作案手段高超,手法隐蔽,侦查人员要注意积极地开拓思维,加强运用谋略制胜的意识,合理合法正确的运用侦查谋略,提高侦查破案的水平、效率,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3. 努力做到与新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犯罪侦查活动不是孤立的行为,而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进行的,侦查人员在调查案件时,需要广泛的依赖人民群众的力量,但是在现代社会,可以看到的现象是,广大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有所下降,害怕报复,不愿作证甚至拒绝提供线索。摸查排队曾是我们使用的行之有效的侦查手段,但是现在人口流动量大,自谋职业人口增多,查找有关人员的来历也有了难度,等等,这些新的社会条件的出现都说明使用旧的侦查手段已经跟不上新的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要求侦查人员掌握更加详尽的技术手段。策略和计谋是通过人的思维活动制定出来的,但其目的的实现须依赖一定的技术手段,如微型录音机,可以使化装侦查的人员便于取得有关的言词证据;通信联络器材的改进,使打入犯罪集团内部的侦查人员便于与己方联系;广播电视有利于群众提供线索,等等都可以被侦查机关借鉴使用,最大效率的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维护社会的稳定。

复习与思考题

1. 在新形势下,侦查谋略有哪些新的发展。
2. 军事斗争中的谋略思想对侦查谋略的影响。

第三章 侦查谋略的理论基础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有其特有的规律，侦查人员要研究制定侦查谋略，必须掌握其理论基础，通晓犯罪活动的产生、发展与变化的规律。本章主要分析了侦查谋略的法学基础、心理学基础、哲学基础和伦理法学基础。教学目的在于，使学生在学习了侦查谋略的含义、形成和发展后，对其制定实施的理论基础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把握。侦查谋略的实施是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的，并不是随心所欲、违法违纪的，有助于大学生将来在侦查实践中能加以很好的引用。

学时分配：4 学时

侦查谋略之所以行之有效，就是因为它是建立在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基础之上的，按照对事物发展进程和结局的预见而制定的。实践证明，离开了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思想，离开了犯罪活动产生与发展的规律，离开了人们的心理现象产生与发展的规律，离开了犯罪侦查活动和侦查思维的规律，离开了社会主义法制和伦理法学的制约，侦查谋略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科学基础。因此侦查谋略的实施是认识、掌握和运用事物发展规律的结果。制定侦查谋略，除了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指导外，还要认真研究其理论基础，并掌握之。

一、法学基础

我国的刑事法律和政策是以唯物主义辩证法为指导，结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吸收借鉴国外的经验，集中全国人民的智慧制定出来的，它蕴含着深厚的谋略思想。侦查是刑事司法活动中的具体司法环节和执法行为，侦查活动中，不仅要求侦查人员不折不扣地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有关的刑事政策，而且还必须充分注意执法的策略和艺术性。从谋略学的角度讲，我国刑事法律政策中蕴含的谋略思想相当广泛，例如，刚柔相济。只要触犯了刑事法律，就应当依法予以制裁，法律的威严性、不可违性就是刑事法律的刚性所在，它还有柔性的一面，对于触犯法律的，若能投案自首，认罪服法，视其具体情节，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对犯罪者具有强烈的感召性。再如张弛相宜。某一时期、某些地区某种犯罪突出，犯罪活动嚣张，社会危害性大，就集中力量开展严打斗争，对案件的处理坚持从重从快原则，及时地给犯罪分子以惩罚，遏制犯罪的发展和蔓延；当犯罪势头下降，处于潜伏期时，进攻的重点就转向其它新的方面，这种张弛相间的进攻节奏，既符合犯罪活动的规律，又有深远的谋略意义。

二、心理学基础

谋略是人心理活动的结果，是智慧的结晶，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思想指导的目标前进。施谋者在思考和制定谋略的过程中，必须将人的需要和动机作为谋略活动的动力，善于利用对犯罪分子注意力的控制，巧妙制造和利用心理错觉，善于激发和恐吓情感情绪，根据受谋者的个性心理特征，针对其个性设计计谋，善于将显示的情况和心理活动巧妙的结合，开发新思维，创造新谋略，在谋略对抗的过程中不断提高施谋者的心理素质。

（一）制定侦查谋略的心理依据

首先是注意力的调控。侦查人员既要善于分析判断对手心理活动的指向性和集中的对象，又要充分利用虚假注意的表现形式，控制和隐蔽自己心理所指向的对象，转移对手的注意力。其次是情绪情感的驾驭。侦查人员在进行谋略思考和实际用谋时，要不断调控自己的情绪和情感，防止感情冲动，凡成功之谋略都是理智思考的结果，而不是感情冲动的产物，要充分利用自己的、社会的、胜利的和心理的因素，激发并战胜对手的情绪和情感，使对手情绪情感失控，再因势利导或将计就

计，战胜对手。最后是个性心理的利益。侦查谋略的实施必须针对具体的人，必须符合对手的个性心理特点，并被其接受才能发挥作用。据此，侦查主体必须把握住受谋者的个性能力特点，善于利用对手的气质、性格和能力，有针对性的施计用谋，从而有效的控制对手。

（二）谋略的核心问题是斗智

侦查人员在进行谋略思考时要心胸宽广、视野开阔，反应机敏，思维敏捷，善于透过层层迷雾把握真情，透过现象认识本质，不被对手所制造的假象所迷惑，灵活应变，坚持创新的思维品质，往前果断，临危不惧，胆大心细，遇事多谋善断，善于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拿出战胜对手的新招数。因此必须学习研究掌握运用心理科学知识，这是发挥谋略最佳效能的重要条件和制定侦查谋略的科学基础之一。由于人的全部行动是受心理活动支配的，因此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规律的心理科学，对于以心战智斗为研究重心的侦查谋略学，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敌方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施谋者的心理影响和暗示，造成心理错觉而中计、失误、入套，如果不卓有成效的突破其心理防线，让其中计是不可能的，因为中计、失误是建立在错觉和错误判断基础之上的。

所以，研究人的心理规律，对于提高侦查谋略具有重要的意义。不懂得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就不可能有效的开展心理战，也就不可能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正确的谋略和发挥谋略的具大威力。

三、哲学基础

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中都包含着相互依存、互相斗争的矛盾方面，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中，还是在人类思维的发展过程中，都自始至终的存在着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侦查这一事物是由侦查主体和侦查客体两大部分构成的，也是一个相互依存、互相斗争的对立统一矛盾体。侦查谋略来源于侦查对抗，没有侦查对抗，就无从谈侦查谋略，但是侦查谋略又必须在侦查对抗中得到提高和发展，在激烈的侦查对抗中不断开发侦查员的智慧，只有智如泉涌，才能使奇谋良策无穷。谋略思维与哲学思维同出一宗，哲学是谋略的核心和灵魂，不熟悉谋略的哲学思想，就难以把握谋略的精髓。唯物辩证法为侦查谋略提供了科学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客观世界是对立统一的矛盾体，侦查与犯罪都是相对立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但又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在斗争中相互转化的。侦查谋略是对抗思维的产物，其合理部分同样会被对手汲收，融合在它的反侦查谋略之中，反过来对付侦查部门，这是必然的，因此侦查谋略不应当停留在抽象的哲学理论层面，而应当是反映侦查对抗丰富经验的哲理性观点，能够给侦查对抗的实践者以思想启迪，帮助广大侦查人员推开智慧之门，使他们在侦查实践中创造出更新的奇谋良策。

四、伦理法学基础

（一）古人恩威并施、尚礼而治、广施仁政的谋略思想

领导者对部属的统辖，不是仅凭个人的特权，而是以自己高尚的道德风尚和情操赢得下属的信赖，恩威并施，使大家既有崇敬的心理，又有畏惧感。尚礼而治，广施仁政，又可以建立领导者的威望，巩固其群众基础，扩大影响范围，建立良好的口碑，为其执政打下稳定的基础。

（二）侦查谋略主体应当具有的道德品质

侦查谋略离不开人的品德。侦查是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侦查谋略的矛头是针对犯罪者的，在施计用谋过程中，要严格区分自己和敌人，决不能把对犯罪作斗争的奇谋良策用于队伍内部。

侦查人员必须忠诚党的事业和国家的安危，诚心诚意地保卫国家财产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用爱心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用高超的智慧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侦查人员不仅勇猛过人，而且还要满怀对国家、人民的忠诚，充分发挥聪明才智，集中大家的智慧，善听良谋，善用良才，这样才能战胜任何困难和狡猾诡诈之敌。

侦查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揭露犯罪、保护人民的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侦查人员处于同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同样面对着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各种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因

此侦查人员必须保持“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在任何情况下，大公无私，秉公执法，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高度负责，有高度的正义感和责任感，对事业忠贞不渝。襟怀坦白，为人正直，坚持对敌狠，对己和，为民执法，为民破案，以诚心取信于民，反对任何违法乱纪和不文明的现象，坚持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节操。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侦查谋略的法学基础。
2. 简述侦查谋略的心理学基础。

第四章 侦查谋略的基本内容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研究侦查谋略的目的，在于使我们在复杂多变的侦查对抗中学会辩证思考，从中寻求克敌制胜的良策。侦查谋略既可以运用到战略、战役方面，又可以具体运用到战术中去，既可以使用到制定整体侦查工作的方针政策中，又可以运用于侦破某个具体案件中，它属于侦查活动中一种总的思维方法。本章主要介绍了侦查谋略的基本内容，分迷惑型侦查谋略、攻心型侦查谋略、调遣型侦查谋略、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诱导型侦查谋略、迂回型侦查谋略六节阐述。教学目的在于要求学生每一种侦查谋略都要掌握其含义、施计要点和具体施用。学习的难点在于准确的理解每一种谋略，并思索如何将其正确的运用于侦查实践中，为指导侦查破案服务。

学时分配：10 学时

侦查谋略的实施旨在改变对手的心理定势，针对案件的性质，研究对手的气质、性格、举止、爱好、知识结构、能力、擅长、弱点等心理因素，有针对性的因人施谋。侦查谋略的实施内容还要注意破除侦查对象的亡命心理和侥幸心理，这种心理是在其追求利益的过程中形成的，是损人利己价值观的恶性发展的结果。特别是在经济领域的犯罪中，走私、贩毒、诈骗、洗钱犯罪集团的骨干分子，以及贪污、受贿分子，冒险亡命和侥幸心理几乎成了他们进行犯罪的精神支柱，在犯罪中表现出极大的贪婪性、疯狂性和狡诈性。只有通过说理讲法让他们在犹豫中产生动摇，在动摇中徘徊不定，在徘徊中逐渐丧失对抗的信心，心理上受到法律和政策的感召，或投案自首，或在审讯时如实供述，从而达到侦查破案的目的。

第一节 迷惑型侦查谋略

迷惑型侦查谋略是指侦查主体同犯罪分子斗争中，为发现、揭露、证实和制服犯罪分子，运用智慧迷惑侦查对象，使其产生错觉、做出错误判断和行动，以实现侦查目的的斗争艺术和技巧。主要是示假隐真，以真隐假，实中有虚，虚中有实，虚虚实实，不断变化，以桃代李，以静待变，迷惑应有，以奇制胜。实施这一谋略的心理学方法是利用犯罪分子趋利避害的心理弱点和思维定势。

施计要点：算在敌先，掌握主动权；把握时机，谋而决断；制造假象，须有迷惑性；合理引导，切勿急躁。动静相济，巧妙结合；虚实并举，真假相兼；以假乱真，假戏真唱。

一、声东击西、声彼击此

这是一种迷惑犯罪嫌疑对象的侦查谋略，关键在于以假象造成犯罪分子的错觉。声言击东，其实击西，或明攻某甲，暗袭某乙，也是伪装主攻方向而争取侦查工作主动权的一种谋略。主要是为了诱使侦查对象对我侦查意图作出错误的判断，消除其戒备心理，调动其自我暴露。具体方法要灵活运用。

二、以桃代李，示假隐真

侦查机关利用侦查对象接头联络的机会，将派来之人秘密拘押审讯，换成我方侦查员或秘密力量打入犯罪组织内部，获取情报证据，一举歼灭之。其实质是把真实的侦查意图隐藏在公开的事理之中，用伪装之术，迷惑侦查对象，确保侦查任务的完成。示形、暗示、错觉是谋略心理学方法的三个重要构成部分，示假隐真，诱使其进入我设置的圈套，进而证实和抓获罪犯。

三、出奇不意，攻其不备

是指侦查人员在犯罪分子意想不到的时间、空间，用意想不到的方式、手段，对其不备之处或在其来不及防备的情况下，乘隙而入，出奇制胜。

四、内紧外松、明撤暗攻

军事斗争中以退为进，误敌、胜敌的战术策略思想，应用于犯罪侦查中，则形成了内紧外松、明撤暗攻的迷惑型侦查谋略。这一谋略的核心是以伪退掩盖暗攻。公开撤离侦查阵地，并造成外松的假象是手段，给其造成错觉，使之丧失警惕，暗地周密部署，调兵遣将，加紧对侦查对象的攻击是目的。

第二节 攻心型侦查谋略

攻心夺志谋略是孙子“上兵伐谋”思想的发展，是一种鼓舞自己、削弱对手的谋略思想。攻心又称攻心夺志或攻心夺气，攻心是一种谋略战或曰心理战，它是根据人的心理支配行为和活动的原理，从改变人的心理结构入手，逐步改变其行为和活动，以达到施谋者目的的计谋方略。在人与人的活力对抗中，双方根据人们的心理活动规律，以各种方式向自己的对手发起心理攻势，从改变对手的心理结构入手，激发或涣散对手的斗志，使对抗态势不断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攻心夺志的心理战术，是瓦解对手、克敌制胜的有效方法，所以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体坛等各种活力对抗的场合都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古代，如“四面楚歌”就是大家比较熟悉的攻心之战。

施计要点：针对对象，有的放矢；智战和力战巧妙结合；掌握对方的心理临界点；有理有利有节的同犯罪作斗争。

一、敲山震虎，威慑攻心

这是侦查人员以威慑力作为后盾的攻心型侦查谋略。利于犯罪分子作案后的胆战心惊和作贼心虚的心理，或求生求宽、悔罪动摇的心理，通过施加心理压力，使其本已经失衡的心理，向更加惊恐不安的方向倾斜，促使犯罪分子投案自首或自我暴露。

二、政策攻心、分化瓦解

政策攻心、分化瓦解是人们民主专政机关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一条最基本的谋略，它体现着社会主义政权同犯罪作斗争与一切剥削阶级政权同犯罪斗争在谋略上的区别点和特色。它在对集团、团伙中胁从犯或一般成员进行分化瓦解攻坚战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是利用我之正义和把握主动权的优势，通过正面发动政治攻势，政策攻心、思想教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促使犯罪分子思想良性转化的一种计谋。攻其心，意在乱其谋，丧齐胆，乱其谋，意在夺其志，瓦解其斗志，涣散人心，破坏其凝聚力。但是要注意，政策攻心不是口号式的说服，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犯罪分子的特点和心理状态，有的放矢的进行，才能够动人心弦，激发心理效应。

三、政治攻势、刚柔相济

这是公安机关传统和一贯坚持运用的宏观性战略性谋略。在侦查中应该以国家法律和刑事政策为武器，运用唯物辩证法的立场、观点、方法，针对不同案件和行为人的心理状态，积极开展政治攻势，促使犯罪者迷途知返，弃恶向善，争取他们走投案自首或立功赎罪之路。“刚”，就是以国家法律为后盾，强化对犯罪分子的心理压力，打破其心理平衡，瓦解其意志，摧毁其顽固反抗的心理防线。“柔”，是指侦查人员针对不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如致命点、弱点等，从政策、法

律和情感上刺激并加深其内心触动,消除其抵触情绪和顽抗拒供的心理障碍,促其坦白自首的方式方法。在实践中,要刚柔并济,注意把握刚柔的运用节奏,做到有刚有柔,刚柔兼施,相得益彰。

如在对被围困的暴力犯罪分子或者解救被劫持的人质时,可通过政治攻势讲解法律和政策,使对手晓以利害,也可以由领导人亲自出面,对其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针对对手的思想症结,结合其最敏感、最留恋的事情,反复讲述利弊关系,减弱和淡化其绝望的心理定势,缓和其对立情绪,用满腔热情和语重心长的语言进行交谈,唤起其尚未完全泯灭的良知,必要时还可以请其家属或他最信任的人进行交谈,作思想感化工作。

第三节 调遣型侦查谋略

调遣型侦查谋略主要是通过施行信息影响、情报欺骗、暗示等手段,从需要和动机因素上实施心理影响,以投其所欲、制造错觉和利用其思维定势等进行心理控制,从而对其行为施以制约和调遣,力图使之受我操纵指挥。犯罪分子的行为及受其犯罪心理所支配,又受其趋利避害的心理所操控,总之是受其欲求需要和行为动机的调节控制。调遣型侦查谋略正是运用犯罪分子的这一心理规律,有选择有目的的施加心理影响,向有利于案件侦破的方向发展。

施计要点:注意选择施计对象;情景的设计;人员的组织指挥;施计结果的预测。

一、调虎离山,声东击西

调虎离山,声东击西是指调动侦查对象离开他的环境条件和优势地位,诱使其离开保护层,以鼓励其暴露自己,变优势为劣势,为被我灭除创造条件。设计此法的要点在于如何使被调动人认为使自己离开某地或前往某地的要求是合理的。这就需要根据被调动人从事职业、社会交往、生活环境等诸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因人因事、因地制宜的设计具体的方法。

二、引蛇出洞、诱敌暴露

引蛇出洞、诱敌暴露,可以是人身形象的暴露,也可以是行为的暴露。“引”主要在调动侦查对象的心理,实践中,侦查人员可以根据不同的犯罪,选择不同的谋略设计手段,设计情景。例如,对于喜欢旅游者,给其提供旅游的计划;喜欢赌博者,告知何处正在开赌等。

第四节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是矛盾原理的具体运用。犯罪分子都是些极端个人主义者,总是把个人私利放在第一位,在面临个人的利害冲突时,同伙之间就会产生相互猜疑、貌合神离的不信任,分赃不均,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甚至历史争端、家属纠纷等等,这些矛盾都可以为我所用,巧妙地挑起矛盾,进而采取软硬兼施手段,或选择动摇分子作为薄弱环节攻破之,并可利用其提供的情况作为敲门砖,掌握分寸,灵活运用,加深裂痕,制造内讧,离间分化,层层截留,使死硬派也无法逃脱,这是一种很高的智慧和艺术,可以事半功倍,节省人力物力,扩大战果。

施计要点:案件选择要得当,案犯选择要得当;掌握时机;切勿急躁。

一、以敌制敌、击一得二

以敌制敌就是利用敌人去打击敌人,侦查机关坐山观虎斗,保存力量,一旦敌人两败俱伤后我方再出击取胜的谋略;击一得二是指打击一个目标,同时得到两个结果。即利用一定的计谋,瓦解分化犯罪集团或团伙的内部,利用分化出来的犯罪成员去攻击其他的犯罪成员,利用团伙内部成员内在的敌对情绪,去揭发与自己对立的犯罪成员,这样反复循环几次,整个犯罪集团的整个犯罪也

就了如指掌了，最好将犯罪分子全部制服的侦查谋略。

二、挑起内讧、分化瓦解

挑起内讧、分化瓦解主要运用于犯罪团伙和集团性犯罪案件。犯罪集团一旦形成，就会连续作案，形成起组织指挥体系和内部纪律。但只要深入调查研究，就会发现其中的问题，分赃不均、嫉妒、猜忌、争风吃醋、核心与外围等等，从全局观点出发，把所有的矛盾、缺口集中起来研究，找出一个能挑起内讧的关键性的矛盾焦点，根据情况抓住要害，分而破之。

第五节 诱导型侦查谋略

诱导型侦查谋略是指犯罪侦查部门在与各种犯罪作斗争中，通过创设情境、抛出诱饵、示假隐真等方法，利而诱之，因势利导，诱导犯罪分子产生错误认识，对侦查的意图判断失误，或误以为侦查机关已经掌握了犯罪证据，或误以为同案犯已经暴露被捕，或误以为我方已中计，并暴露自己，最终落入侦查机关圈套的一种谋划、技巧、斗争艺术和方法。它是根据犯罪的态势和规律，通过诱导的方式，利诱引导案犯进入侦查机关设计的圈套，推动侦查情势向着对我方有利的方向发展。

施计要点：吃透案情、计划要周密；实施方案要自然可信；措施要落实；掌握情况要及时准确；合法诱导。

一、打草惊蛇、引蛇出洞

引蛇出洞是指侦查人员利用侦查对象贪图功利、急于求成的心理，通过设置诱饵，引敌自我暴露，坠入圈套的一种侦查谋略。刑事犯罪嫌疑人多是唯利是图的近视眼，从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那一天起，就是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信奉者，只要有利可图，就会钻出洞来，若有厚利可图，则可能不惜冒杀头的危险出洞，我方侦查人员完全可以利用犯罪分子的这一心理特点，诱导之，但是在创设情境、制造条件时不得超过原发案件的特定条件，还要坚持不主动诱使和刺激对方的原则。

二、抛砖引玉、诱敌上钩

抛砖引玉、诱敌上钩，强调侦查人员要善于使用战术、伪装，达到诱敌的目的。“引玉”要先“抛砖”，“抛砖”是手段，“引玉”是目的。即向让侦查对象传导甜头，放可引入圈套，取证破案。关键在于布阵要巧妙，设计要周密，施用，需要内线、外线的密切配合，见机行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三、欲擒故纵，诱其暴露

欲擒故纵，诱其暴露是犯罪侦查中放长线钓大鱼，诱敌暴露，后发制人的一种计谋。对那些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侦查机关没有掌握充分证据时，嫌疑人又高度警觉的情况下，往往因其谨慎不前，难以暴露破绽，获取证据，故制造假象，在一定的控制之下，予以放纵，麻痹对方，使其失去警惕，放松戒备，待其露出马脚，获取证据将其抓获。

第六节 迂回型侦查谋略

迂回型侦查谋略的核心是对顽强难攻之敌，通过战术上的曲折回旋，转移其注意力，麻痹其斗志，使其松懈警惕，然后从侧面、后面作战术上的配合，层层深入，步步为营，最后发起总攻。实施这一谋略的心理学方法，主要是利用大脑皮层兴奋与抑制的优势中心相互转化的规律和分心的规律。

施计要点：侦查中运用迂回谋略，通过绕道转圈征服对手，必须注意创新；迂中取直，曲直相生；多方迂回，不拘一格。活力对抗具有目的相反、利益相斥性，迂直相生是说曲与直、远与近、快与慢是相辅相成的关系。迂回贵在对手不留意，巧妙的运用天时、地利、人和，出乎对方的意料，突然袭击，避开对手防守严密的要害问题，或者我方掌握证据较薄弱的环节，迷惑对手，针对具体的情况，具体对象，灵活运用。另外无论运用何种方式进行迂回，都必须使企图藏而不露，不论在行动、语言、举止、表情方面都不能露出破绽，改变对手的心理定势，分散对手的注意力和戒备心理，减弱其对抗的能力，瓦解其防御体系，打破其心理平衡。如在讯问中可以先绕过对手敏感问题，有针对性的选择对手感兴趣的话题，设法缓解其心理紧张度，拉开话题展开迂回，在对手戒备不足或毫无防备的情况知下，完成迂回包抄，破坏其稳定点，达到侦查的目的。

一、循序渐进、顺藤摸瓜

循序渐进、顺藤摸瓜就是按照一定的顺序逐步深入，采取由物到人或由人到案等方法，不断向纵深发展，由表及里，由此及彼，抓住要害，揭露证实和擒获罪犯。大千世界，犯罪情况是十分复杂的。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学会抓住主要矛盾，层层剥皮，步步深入，运用联想和发散性思维，多方向、多角度、多层次的思考问题，侦破疑难性案件。

二、攻守兼施、里应外合

攻守兼施、里应外合是一种有攻有守，时攻时守，内外夹击，里应外合的计法。集团、团伙案件的成员，情况错综复杂，既有其共同性的利益，又有其不同的纠葛和利益冲突，就可以采取软硬兼施、有攻有守、有打有拉、瓦解内部的计法；另一方面可以派精干力量打入敌人内部，了解情况，获取证据，里应外合，内外夹击，一举破案。例如，智取威虎山，就是杨子荣打入敌人内部的军事上的里应外合。

复习与思考题

1. 简述迷惑型侦查谋略。
2. 简述攻心型侦查谋略。
3. 简述分化离间型侦查谋略。
4. 简述诱导型侦查谋略。
5. 简述迂回型侦查谋略。

第五章 侦查谋略的实施

本章教学目的和基本要求：侦查谋略的制定就是为了其在侦查实践中能够得到更好的实施，更好的服务于刑事诉讼活动。本章共分五节，主要介绍了在侦查实践中实施侦查谋略的基础条件，强调了侦查创造思维方式的重要性；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政治方向与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知己知彼原则、因案制宜、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实事求是的针对性原则、全面统筹的系统性原则、法律威慑力与政策感召力相结合的原则、有理、有利、有节原则、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原则、注意后效应原则、隐己露彼原则等九项基本原则；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分析了方法依据与方法要求，提出了暗示法、讯息影响法、个性利用法三种实施方法；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着重从思维的广阔性、思维的敏捷性、思维的深刻性、思维的独立性、思维的发散性、思维的创造性来阐释；最后讲述了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教学目的在于向同学阐述侦查谋略在实际实施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坚持的原则和解决方法，具有实践上的意义。本章要求重点掌握侦查谋略的实施条件，实施方法，运用程序与要求。难点在于理解侦查谋略的实施原则。

学时分配：8 学时

第一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础条件

一、侦查思维方式

（一）刑事侦查是一种特殊而富有独创性的高级思维活动和实践过程

1. 习惯性思维在侦查中的积极意义和局限性。侦查人员在长期的实践中，经历许许多多案件的调查和侦查，思维方式自然的形成一种习惯性模式，这个模式的特点是思维的规范化、定型化，引导侦查人员在熟悉的事物面前迅速的作出反应，从而破获案件。然而任何思维方式都不是完美无缺的，侦查中盲目崇拜经验，拘守于固定思路，必然遏制侦查思路的创新，迟滞思维方式的改革。

2. 侦查中创造性思维的作用。侦查是一种探索未知的复杂认识活动，侦查人员应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对复杂多变的案情进行独创性思考，勇于探索，锐意创新，进行创造性思维。创造性思维其本质就在于突破常规思维的束缚，对案情的见解富有新意，在更高的层次上突破剖析案情中的矛盾，不拘泥于陈规之见，敢于开拓无人问津的新思路，涉入侦查的新领域。

侦查人员的创造性思维能力，是建立在认真实践的基础之上的，要求掌握大量的感性材料，找到案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把对案情的分析推向更高的层次。侦查人员的大脑应当是开放性的，积极的吸收股金中外一切有益的东西，合理的扬弃、批判的继承，洋为中用，古为今用。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侦查科学和有关科学的交叉移植，是当代科学发展的趋势。侦查学要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犯罪学、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及有关技术科学的理论，消化、吸收、借鉴、移植一切对侦查有用的新原理、新思路、新技术和新方法，在开放中建立和完善当代侦查科学的体系。

（二）侦查中的创造思维方式

创造是谋略的生命，创造是谋略的灵魂。

1. 顺向思维和逆向思维。侦查人员在分析处理犯罪信息和制定侦查谋略时，思维可能沿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前进，因而可能求得完全不同的结果。但沿着某一个方向思索，案情百思不解是，反过来想一想，也许会获得奇妙的结果。反观以求，从常规思维方式认为“不可能”中寻找“可能”，从“可能”中找出“不可能”的合理依据。

2. 收缩思维和发散思维。发散思维是指夸大思维的自由度，不拘一格，从各方面进行探索的

思维方法。新形势下，犯罪发生了很多变化，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侦查主体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各个方面、各层次上寻求相应的手段和方法，进行多种设想，提出多种方案，做好多方面的准备，在具体战法上做到进可以攻，退可以守，打开侦查制胜的通道。当侦查员还要把发散那得思维收回来，集中对案情作逻辑推理式思考，以求得对案件整体的、系统的认识。

3. 单向思维和立体思维。单一性的从一个方向、一个角度分析案情，势必产生片面性，歪曲反映案件的本来面貌。立体思维方式要求从多方面、多层次、多变量进行观察，把握案情的多种联系，树立侦查的立体意识。

二、侦查机遇与灵感思维

（一）侦查机遇

1. 概念。侦查机遇是指侦查过程中由于某种偶然的的机会，出乎意料的得到案件的新线索，并由此而达到案件的推进或案情的突破。这种偶然、意外的发现称为侦查机遇。其作用：

(1)它能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2)它能为侦查积案提供新证据。(3)它能为纠正错案提供反证。

2. 侦查机遇的捕捉。首先取决于侦查人员的机遇意识。反应敏捷，随时处于捕捉机遇的临近状态，给予一旦出现，及时抓住。其次由于侦查中出现的机遇，对于侦查人员看来将是未知的信息，只有具有广博的知识和丰富的正常生活经验以及较多阅历的人，才能从复杂纷纭的现行中观察到不为常人所注意的事物。最后，只有当社会生产力和技术进步达到某种程度，能为人们捕捉机遇提供物质前提时，机遇的捕捉才成为可能。

（二）侦查灵感

1. 概念。侦查灵感也叫顿悟思维，是一种在不知不觉中突然发生的特殊思维方式，是一种思维概况和心理现象，侦查灵感产生的思路由认识变成行为是一次质的飞跃。其要点是：

(1)侦查灵感来源于丰富的感性材料。(2)侦查灵感是人脑艰苦劳动的产物。(3)要善于捕捉侦查灵感。

2. 本质。侦查人员在反复调查研究，充分掌握案情的基础上，在认识犯罪分子和案情的过程中，大脑高度集中，在作周密紧张思考时，思维集中，由于有关事物的偶然启发，进而高度迸发突然产生的一种创造能力，对案情认识上产生的新的突破和进展。这就是侦查灵感的本质所在。

三、动物助侦——谋略辅助手段

（一）重要性

侦查人员在用谋定计中，要把握情势，对敌情我情要了如指掌，上知天文、下知地理，通晓古今，博采中外，除调动人力外，还要善用自然力和动物力助侦。动物助侦是侦查谋略的特殊组成部分，是警察机关在施计用谋中，利用各种动物的特有属性和生理功能，辅助侦查人员查明案情、揭露犯罪的谋略手段之一。

（二）种类和方式

动物助侦的种类很多，方式也各种各样。例如国外的“老鼠警察”，“信鸽”、“警犬”、“鸭鹅”等等，由于其具有独特的动物特性，比如灵敏的嗅觉、在黑暗中观察的视觉等，所以在军事对抗中屡屡得以利用。越南战争中，美越军双方都利用动物作战，如鹅的习性就是当有人接近时便叫个不停，可起到报警的作用，美军曾利用鹅看守西贡桥梁，取得了理想的效果，越军则放出猫在美军犬警戒区乱窜，以吸引其注意力，或放出狗熊窜扰对方阵地，还有的用水牛群搜索美军地雷场等等，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第二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

所谓基本原则就是贯穿于侦查活动始终的方法、原则、观点。

一、政治方向与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共产党人和一切革命者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唯物辩证法的哲学指导思想是制定侦查谋略的基础，我们所实施的侦查谋略，必须始终坚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始终坚持最大限度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鼓励和打击一小撮危险的敌人，坚持政治方向和哲学指导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对敌要狠、对己要和的原则，侦查谋略的制定者、指挥者，头脑里必须有这些根本性观点、观念和原则，这是我们战胜敌人的最根本的法宝。

二、知己知彼原则

侦查主体运用侦查谋略时，既要了解自己，又要了解敌人，既要了解天时，又要了解地利，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和熟悉敌我双方的情况，并依据敌我双方各自的不同特点等具体情况，按照天时、地利施计用谋。运用谋略，是同犯罪分子进行心战智斗的一种极其尖锐复杂的斗争，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惩罚，越来越狡猾，越来越隐蔽狡诈，诡计多端，智能和技能也越来越高超，我们必须坚持在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的指导思想，认真研究其活动规律，剖析其心理特点，预测其活动趋势及其施展的阴谋圈套，深入了解案情，洞察案情变化，知己知彼，把侦查谋略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之上，合理组织搭配力量，调动一切技术手段，协调各项侦查措施，扬我之所长，攻敌之所短，制胜敌人。

三、因案制宜、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实事求是的针对性原则

侦查实践中，一种案件往往存在多种情势可能，每种情况亦可以采取多种对策，所以在侦查时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因案、因人、因情而异，实事求是，不能千篇一律。犯罪案件形形色色，千姿百态，应有尽有，花样不断翻新，侦查人员必须根据案件类型、案件性质、发生案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案情的变化，因案设谋，时变、事变而法移，坚决反对那种因循守旧，循规蹈矩，墨守成规的做法。侦查人员学习古人的谋略思想，不能照搬照用，要注意变通、活用，弃之糟粕，取之精华，来解决当今侦查中的新问题，借以丰富侦查谋略的内容，让它为侦查破案服务。

四、全面统筹的系统性原则

犯罪案件的构成是一个体系，是一个复杂的多功能、多层次、多方面的集合体和群体，在进行谋略时，必须全面考虑，从全局出发，体现系统性原则，对敌我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全面掌握，全面权衡，抓住主要矛盾，掌握主动权，驾驭形势，不能顾此失彼。

五、法律威慑力与政策感召力相结合的原则

这是一条刚柔相济的原则，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法律的威慑力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制服敌人的前提，但是单纯依靠法律是不够的，法律的制定并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的处于极刑外，多数的还需要把他们改造成新人，因此侦查人员在施计用谋时，要把法律惩罚所导致的心理威慑力和政策宣传的心理感召力两者相结合，两者兼顾，合理使用。

六、有理、有利、有节原则

有理原则是指侦查人员在向对手开展攻心教育和宣传中，要以理服人，言必依法，言出法随，言必说理，理至情通。无论对犯罪者进行宣传还是在讯问中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思想教育，都要正确的宣传，讲解法律，要摆事实讲道理，只有示之以理，才能动之以情。总的来说，侦查人员在执行职务活动中，每采取一项措施，一言一行都要依法而行、据理而动。有利原则是指运用谋略要有利于改变对手的心理定势，促使侦查对抗向着有利于己而不利于对手的方向发展，瓦解对手，削弱对手，增强自己，加快破案速度，提高破案质量。有节原则是指侦查人员在运用谋略时，无论在言词和行动上都应当有所节制，不能为所欲为，禁止采取过激行动，对于投案自首或缉捕归案的犯罪嫌疑人，只要他不进行暴力反抗，均不应当在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虐待，必须保护其合法权益，遵守法律规范，恰如其分，适可而止。

七、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原则

法律是侦查人员的立身之本，侦查人员必须牢牢掌握法律武器，依法办案，才能使各种犯罪分子望而生畏；法律是衡量侦查谋略优劣的准绳，查缉犯罪嫌疑人，保护无辜是侦查活动的核心内容，是侦查人员进行谋略思考和制定谋略的基本出发点。合法施谋是侦查谋略的前提，法律是侦查谋略的核心和灵魂，对于侦查活动来讲，任何与法律相违背的谋略只能是歪门邪道。因为背离了法律的侦查行为就失去了其正义性。所以法律是衡量侦查谋略的好坏、善恶的准绳。侦查人员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最大限度的运用个人和集体的智慧，根据对手的心理活动规律，充分利用对手的弱点，发挥自己的优势，扬长避短，因势利导，战胜对手，夺取侦查对抗的胜利。

八、注意后效应原则

侦查人员首先要胸怀全局、瞻前顾后。在整个侦查对抗格局中，双方变化无常，应该将目光投向未来。每采取一个大的行动，应当思考一下该行动可能给未来带来什么效应，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侦查对抗是一种攻防兼备、斗智斗勇的活力对抗，侦查人员只有深谋远虑，才能进退自如，游刃有余。其次要有双向思维，顺势设谋。作为侦查施谋者来说，必须充分估计到自己的谋略实施后，对手可能采取的反行动。因此一定要善于进行双向思维和换位思维，把自己置于对手的位置上进行考量，反复琢磨对手的心理状态，在进行谋略思考时不能只想对自己有利的一面，更应该考虑对自己不利的方面，以做到防患于未然，有备无患。最后，利中见害，减少消极效应。在侦查实践中，许多人并不是看不到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利弊关系，只是因为迷恋眼前的利益而利令智昏，失去了展望未来目标的功能。例如审讯中的刑讯逼供，谁都知道是违法的，可是这种非法行为却屡禁不止，结果使侦查部门在人民群众中失去了公信力。

九、隐己露彼原则

隐蔽自己、暴露敌人，这也是实施侦查谋略的一个主要原则。隐己是暴露敌人的手段，露彼是侦查的最终目标，侦查是隐蔽战线的斗争，不具有公开的固定的战场，是一种无形的战斗。对抗双方采取行动都是向着有利于自己的方向，作为侦查主体一方，要想取得对抗的胜利，谋略的指导和实施就必须在秘密状态下进行，最大程度的暴露敌人。

第三节 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一、心理学依据

（一）思维定势

心理学认为，沿着固定的思路去考虑问题的心理现象叫思维定势。它的特点有三：一是重复性。它的产生是思维活动沿着同一思路多次重复的结果。二是习惯性。它促使思维活动沿着习以为常的思路展开进行。三是个别性。它反映的是个性特有的思路，因此犯罪分子的动作习惯，使他们的作案、逃避侦查及反审讯等都带有一定的习惯性、规律性，而且他们对于侦查措施、手段、方式、方法，乃至侦查策略在认识上都会形成定势。基于此，可采用将计就计、设饵钓鱼等方法，顺应思谋客体定势思维的需要，诱使其就范。

（二）错觉心理

侦查人员可以通过环境、气氛、某些行动行为，以及模拟物品、模糊语言等对侦查对象进行刺激，诱使侦查对象对侦查活动产生错误的认识，进行错误的推理。例如在侦查人员和侦查行为上，同案犯情况上，侦察讯问意图上，证据情况上。

（三）侥幸心理

犯罪人作案后认为犯罪活动未被发现而连续作案，认为作案手段高明，不留痕迹，掩盖犯罪方式巧妙，侦查人员找不到犯罪线索，大肆进行反侦查活动；在共同犯罪中，认为攻守同盟牢固，无人背叛，继续顽抗等。他们凭自己的主观想象来揣度侦查意图和侦查措施，侦查人员则制造假象以迎合它们的主观愿望，使其认识上出现偏差，对真正的侦查意图判断失误，最后为侦查人员所获。

（四）趋利避害心理

对犯罪分子而言，利就是有利于犯罪实施，有利于掩盖罪行，有利于重罪轻判，有利于毁证、转赃、销赃，有利于逃跑，有利于再次犯罪等等。根据犯罪分子的这一心理规律，侦查人员可以创造、利用对罪犯有“利”的情势，诱使他在趋利的心理作用下，做出侦查人员所希求的活动，由“利”引出“害”，从而引其就范。

二、侦查谋略实施的一般方法的要求

不同的问题有不同的解决办法，不同的解决办法又有不同的要求。

（一）针对性

任何一个计谋的设计和运用都是为了达到特定的侦查目的，而为了这种目的的实现，必须按照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施计用谋，只有针对实际情况和施谋客体的个人特点，构思、设计计谋及其实施方法，并且在具体使用时针对恰当的时机，计谋的运用才能取得最佳的效果。

（二）利用和创造施谋条件

计谋是根据一定的条件设计、运用的，也就是说侦查谋略的构思、实施必须依据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包括客观环境条件、侦查对象的个体条件、以及侦查人员自身的条件，侦查人员应当及时主动的加以利用、发挥，对于那些客观上尚不具备的条件，要积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加以发掘、创造，保证最佳施谋效果、目的的实现。

（三）发挥施谋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周密计划运筹

侦查谋略是相互对抗的，是谋略的主体、客体之间一种心理抗衡。施谋主体处于主动地位，其水平的高低，决定着施用什么样的计谋，如何运用计谋，等等，从而最终决定侦查目的能否达到。但是由于具体案情、客观环境所限，实施某些计谋也许不具备条件，这时就要求充分发挥施谋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的创造条件，在制定、实施侦查谋略的每个阶段周密运筹，从而实现谋略

的目的。

（四）应变性

事物都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侦查过程也是一种相互对抗、互相促动的过程，任何一方都试图通过改变行动来扰乱对方的视线、行为、心理，通过各种手段试探对方，相机而动，所以要求侦查人员在构思、运用计谋的每一个阶段都要坚持应变性原则，因时因地而变，因势因人而变，敌变我变。

（五）多种手段、谋略的有机结合

谋略是一种思维、构思，在案件侦查中，必须通过各种实实在在的手段、行动来实施谋略，从当前乃至今后来看，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逃避侦查的方式日趋狡诈，常规的措施、手段已不完全适应侦查工作的需要，这就要求运用综合的、系统的、高层次的侦查手段，来揭露犯罪。手段是为谋略服务的，谋略指导手段，二者有机的结合，使侦查谋略发挥出最大的威力。

三、实施侦查谋略的一般方法

（一）暗示法

暗示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是用含蓄的、间接的方法，对人的心理和行为产生迅速影响的过程。暗示具有诱发性、速效性、针对性三个特点。由于犯罪分子所处的特殊地位、环境，侦查主体的一举一动都将时刻影响罪犯的心理、行为，暗示的目的就是打消犯罪分子的侥幸心理，使其认为侦查主体已经掌握其犯罪证据，犯罪事实。在实践中，可以运用言语影射暗示、模糊语言暗示、特情贴靠、物品暗示、情景暗示，等等方法。

（二）讯息影响法

侦查主体与侦查对象之间各自行为的目的是相互对立的，一方要查清事实，获取犯罪证据，另一方则竭力掩盖犯罪事实，逃避侦查。双方都发送信息影响对方，以达到自己的目的。讯息影响法就是基于这一原理而建立的，它是指侦查主体或他人发出信息或改变行为方案，用以引起对方的注意，或引诱对方上钩，或诱使对方产生错觉，或激起情绪波动，或诈欺对方，造成对方行为活动的改变，从而使计谋目的达成的一种实施方法。

（三）个性利用法

个性是人们典型的、稳定的心理特征，包括人的能力、性格和气质等方面的内容。个性利用法就是侦查人员针对犯罪分子的个性特征，利用犯罪分子的心理弱点，如错觉心理、侥幸心理、逆反心理、从众心理、定势心理等和性格、情感上的缺陷等，进行观察、讯问、调查，巧妙地构思计谋，为实施侦查计谋而采用的一种方法。

第四节 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

一、思维的广阔性

侦查主体进行谋略思考时，考虑问题要全面周到，既要分析全局情况，又要注意局部细节；既要照顾谋略的整体效应，又要避免留下空隙，思维半径必须超过对方，不仅要用常规思维认识对手，还要善于运用联想思维、反向思维研究对方，无论犯罪分子施展何种反侦查伎俩，都难以逃出侦查主体的思维辐射圈。

二、思维的敏捷性

侦查主体进行施谋定策时，必须有敏锐的洞察力，不能听而不闻、闻而不见；侦查实践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在任何环境中，都要沉着、冷静，积极思维，准确判断、机智果断，反应速度要快，分析、综合、比较、抽象和概括的心理操作过程要尽可能的在短时间内完成。

三、思维的深刻性

在纷繁复杂的犯罪活动中，侦查主体要善于透过表面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不要被表面的现象所迷惑，更不要被无关紧要的细节琐事所纠缠。在侦查对抗中要善于抓住关键所在，适时正确决断；善于预测侦查对抗的发展趋势，要学会通观全局，紧紧把握住侦查对抗发展的方向和进程，牢牢掌握主动权。

四、思维的独立性

侦查主体进行谋略思考时，一定要首先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看待新案件有独立的见解和解决问题的新招数，善于发现疑点，见异则疑，有疑则思，反对人云亦云的思想。在进行谋略设计时，既要勇于坚持真理，又不固执己见；既不盲从多数，也不要一意孤行，应当多谋善断。

五、思维的发散性

侦查谋略主体进行思维时，要善于打破常规，扩大思维的自由度，不拘一格的从各个方面进行探索，寻求自身的最佳方略，并配之与其相适应的方法和手段，从多方位、多角度、多侧面和多渠道获取信息，进行多向性思考，提出多种设想，找出多种答案，预测多种结果，权衡利弊，择优而取，做到近可以攻，退可以守，始终处于主动地位。

六、思维的创造性

侦查过程中，要想降服对手，必须善于打破思维定势，不断进行开创性的创造思维，才能制定出克敌制胜的奇谋妙计。侦查施谋主体要善于进行超常思维，注意克服直线思维和惯性思维的保守性，树立超越型的思维方式，善于从司空见惯中提出新见解，刻意求新。

第五节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

一、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

（一）调查研究，吃透案情

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侦查人员在使用谋略前，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收集与案件相关的所有情报信息，了解案犯的心理特点和案情发展态势，为筹划和选择具体的谋略做好前期准备，防止出现施用谋略的盲目性。

（二）比较优选侦查谋略

由于各种侦查谋略在侦查破案中发挥的作用和使用价值不同，因此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侦查员能以最小的代价，消耗最少的人力、物力，冒最小的风险取得最佳的侦查效益；二是侦查员以最少的时间，实现预期的侦查目的；三是优选的每一种侦查谋略，既要符合案情发展的自然态势，又要符合政策法律规定；四是注意侦查谋略与侦查措施的合理配置，达到内容与形式的和谐统一。

（三）制定方案，做出预测

在侦查谋略选定后，要及时制作谋略的实施方案，集思广益。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搞好评估与预测，就会始终处于不败之地，防止在突发的情势前惊慌失措、乱了阵脚。

（四）把握机遇，搞好实施

侦查谋略实施方案制定后，就要把握捕捉侦查谋略的实施机遇，抓紧实施，一旦错过机遇，再好的谋略都将难以发挥作用，而只能重新修订方案，等待新的机遇出现。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不是一成不变的，侦查人员不能教条的理解和运用这个程序，它只是侦查

谋略应用的一般行动指南。在侦查活动实践的紧急情况下，侦查谋略的运筹、选用和实施，几乎是一气呵成，很难分出阶段性。

二、侦查谋略的运用要求

- (一) 使用侦查谋略要以充分了解对方的心理状态为前提
- (二) 使用侦查谋略要因案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三) 要注意以奇制胜，在常用常新上下功夫
- (四) 使用侦查谋略的意图和活动内容要绝对保密
- (五) 使用侦查谋略不得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

复习与思考题

1. 如何开拓侦查活动中的创造思维方式。
2. 侦查机遇与灵感思维的含义。
3. 实施侦查谋略的基本原则。
4. 侦查谋略实施的一般方法的要求。
5. 侦查谋略实施主体的思维品格。
6. 侦查谋略的运用程序和要求。

课堂讨论（4学时）

题目：诱惑侦查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拓展阅读书目

1. 柴宇球：《谋略论》，蓝天出版社，1991年7月第一版。
2. 李炳彦：《斗智的学说》，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10月第一版。
3. 王传道：《侦查谋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4. 张晋藩、岳茂华：《犯罪侦查谋略》，群众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
5. 王传道：《侦查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6月第1版。
6. 庞兴华：《侦讯谋略》，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年5月第1版。
7. 高春兴：《侦查学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
8. 王传道：《刑事侦查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10月第2版。
9. 岳茂华：《刑事侦查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2月第1版。
10. 张月亭，《刑事侦察对策》，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4月第一版。
11. 周治汉，《三十六计与七十二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10月第一版。
12. 汲潮，《预审员的札记》，群众出版社，1982年5月第一版。

